

中西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城镇化^{*}

刘传江 张 辉 黄云平

摘要: 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中西部农村地区与东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有增无减,但是,农村人口数量庞大而且大量过剩、非农产业规模较小对农村劳动力的吸纳能力不足,是最根本的差距所在。中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及其转移与东部地区相比呈现显著不同的特征,该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同城镇化进程的互动关系与东部地区也不尽相同。为此中西部地区需要:(1)推进农业产业化、乡镇企业、小城镇“三位一体”的发展;(2)构建农民退出新型机制,打造新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3)完善城市群带,增强城市辐射能力,形成合理的城市体系和产业体系;(4)推进城市建设、城市经营管理市场化与资本化。

关键词: 中西部地区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城镇化

一、中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及其转移的特征

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中西部农村地区与东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有增无减,而农村人口(劳动力)数量庞大而且大量过剩、非农产业规模较小对农村劳动力的吸纳能力不足,是最根本的差距所在。对于中西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数量测度问题,口径及结果往往因人而异,但是都能反映出一个现实问题,那就是中西部的剩余劳动力无论在绝对规模还是相对比例都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高的水平,这部分剩余劳动力能否有效而稳健地转移不仅仅关系到他们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且成为了直接制约中西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障碍。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存量、流动与流量”课题组利用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所作的研究,当农业生产总量达到最大时,各生产要素(仅指劳动力与耕地)按最优配置所需要的劳动力数量,从而推算出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测算出,中部9个省区剩余劳动力为9058万人,西部10个省市自治区剩余劳动力为7798万人,其中安徽、河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等省区都有超过千万的农村剩余劳动力。

从劳动力供求关系看,所谓农业剩余劳动力是指农业劳动力供给大于需求。但具体而言,中西部地区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大、增长快有多方面的表现形式和成因。中西部剩余劳动力的类型主要包括:(1)由于劳动力自身增长速度超过农业需求能力而产生的剩余劳动力而产生的原本型剩余劳动力;(2)由于农业资源(如土地)的短缺,对劳动力吸纳量有限而引起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而产生的资源短缺型剩余劳动力;(3)劳动力配置结构失调而引起的农业剩余劳动力,主要

包括产业结构型剩余、素质结构型剩余等而产生的结构性剩余劳动力;(4)农业劳动力在异地寻找新的就业岗位过程中而出现的摩擦型剩余劳动力;(5)由于农业生产自身具有季节性特点(如农忙时劳动力紧张,农闲时大量劳动力则无所事事)而引起的季节型剩余农业劳动力;(6)由于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和劳动强度不足等因素形成的大量的隐性剩余劳动力。在成因方面,除了经济发展不足和非农化水平低下,其他主要原因还包括:(1)追求数量的生育动机和行为所导致的人口快速增长。在经济落后的中西部农村地区,劳动力人数投入是决定产出的关键。由于平均耕地稀少,资金缺乏,农户主要可控制的投入要素就是简单低廉的劳动力。换言之,劳动力数量与家庭经济收入的正相关性刺激了该地区追求数量的生育动机和行为。(2)特殊的少数民族生育政策以及落后的家庭保障制度强化了养儿防老意识和多生多育行为。以《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9)提供的统计数据为例,在1998年我国新出生人口中,一孩率、二孩率和多孩率的比例依次是70.32%、24.99%和4.69%,而中西部地区则分别为29.66%、68.75%和11.55%,二孩率和多孩率的比例分别比全国水平高出43.76和6.86个百分点。(3)粗放型的抚育模式导致了青少年人口参与劳动的年龄提前。中西部农村地区孩子的抚养、教育等费用低廉,即使这样也有很多家庭支付不起孩子的学费,大量的青少年在辍学的同时以各种方式参加劳动,加入了增加家庭即期收益的行列。(4)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的冲击将使潜在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变成现实剩余劳动力。近10年来,我国粮食生产成本平均每年以10%的速度递增。目前,我国小麦、玉米、大米等大宗农产品的国内价格已高于国际市场价格二至七成,导致农产品出口大幅度下降。加入WTO后,农产品平均关税税率

^{*} 本文是根据作者完成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中西部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城镇化战略”(批准号:01JB790023)最终研究报告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中国‘民工潮’的问题、前景和对策研究”(批准号:02JAZJ790023)中期研究报告有关内容缩编而成的。

下调,物美价廉的外国农产品将大量占据中国市场,导致我国农产品销售困难,使国内农产品价格下跌,农民收入下降。无利可图的农民势必退出粮食生产,从而形成大量剩余劳动力。

发展经济学理论已经证明,在本地经济不发达、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下,只要没有强制力的因素阻挠,跨区域的劳动力流动转移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势在必成,并会成为剩余劳动力寻找新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学术界从转移动力的角度将农业剩余劳动力区域转移的模式分为吸纳-内转型模式、外推-转出型模式和推拉-综合型模式三种类型。所谓吸纳-内转型模式,是指在强大吸纳力作用下,农业剩余劳动力在原居住地内部所进行的产业转移,即在农村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就地转移。外推-转出型模式是在农村强大的排斥力的作用下,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以转出为主,也即转出量大于转入量的异地转移模式。推拉-综合型模式则是指在排斥力和吸纳力双重作用下,农业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和异地转移并重的区域类型,也可以称之为“两栖转移型”,它是上述两种转移类型的过渡模式。除了转移动力和空间方式不同外,第一种模式的转移规模较第二种模式大,转移的经济成本和心理成本较第二种模式低,它所分布的区域一般位于经济实力较强的沿海、沿江、沿路地带和城乡过渡地区;第二种转移模式所分布的区域一般集中于落后地区;第三种转移模式的转移规模和成本均介于前两种模式之间,其分布区域一般位于发达地区经济低谷带、经济隆起边缘带、城市郊区、欠发达地区人口密集的平原地带。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调队的农村劳动力专项年度调查,1997-2000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由18.1%上升至23.64%,据此推算,1997-2000年全国农村转移劳动力数由8315万人增长到11340万人,平均每年增加1008万人,年均增长率达10.9%,总体上转移速度较快,但农村地区吸纳非农就业能力则相对下降,县级城市、县城及其他小城镇吸收农村转移劳动力的数量有较大增加。与此同时,更多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倾向于向省外寻找就业机会,跨省流动就业已经成为农村转移劳动力增加的重要途径(参见表1)。2000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增量中的58%是通过跨省流动的方式实现的,比1999年的46%提高了12个百分点。2001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占劳动力总量的4.54%,当年返回到农业的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量的1.4%,净转移劳动力占农村总量的3.14%,据此推算2001年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为1514万人。农业部的调查结果表明,2002年全国外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超过9400万人,比2001年的8961万人增加约470万人,外出就业农民约占农村劳动力的13%左右;在中西部一些地、县,则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20%~30%,其流动就业人数超过了在当地乡镇企业就地转移的人数。2003年末,我国农村转移劳动力达16950万人,比上年增加490万人,增长3%。转移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为34.9%,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进城务工成为近年来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方式。据调查,在2003年新增的转移劳动力中,靠进城务工实现转移的劳动力约340万,占新增转移劳动力的

70%。

表1 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就业区域分布

	年份	乡内	县内乡外	省内县外	省外	国外	合计
相对数 (%)	1997	53.2	15.5	13.4	17.8	0.1	100
	1998	48.3	18.0	14.1	19.5	0.1	100
	1999	48.5	15.7	14.8	20.9	0.1	100
	2000	45.9	14.3	14.8	24.9	0.1	100
绝对数 (万人)	1997	4423	1288	1114	1480	8.3	8315
	1998	4611	1718	1346	1862	9.5	9547
	1999	4903	1582	1497	2115	9.6	10107
	2000	5205	1622	1678	2824	9.4	1134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劳动力抽样调查。

表2 农村跨省转移劳动力的流向分布构成(%)

	地区 及年份	流入地			合计	
		东部省份	中部省份	西部省份		
流 出 地	东部地区	1997	8	3	1	12
		2000	7	2	1	10
	中部地区	1997	46	4	1	51
		2000	49	6	1	56
	西部地区	1997	28	2	7	37
		2000	26	2	6	34
	合计	1997	82	9	9	100
		2000	82	10	8	100

资料来源:同表1。

从跨省流动的农村劳动力的区域态势看,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1)全国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的基本格局是从中西部地区流向东部地区。2000年中西部地区流出的跨省农村劳动力占全国跨省流动劳动力的90%,与此同时该地区只吸纳了18%的跨省流动劳动力。在2001年的跨省转移劳动力中,目的地为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所占比重依次为84.2%、7.7%和8.1%。(2)中部地区农村劳动力流向东部地区省份和在西部省份之间相互流动的态势在增强;西部地区农村劳动力的跨省流动就业活动在减弱,西部地区流向东部地区及西部省份之间的相互流动的态势也有所减弱(参见表2)。(3)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的主要流出地区是四川、重庆、江西、安徽、河南、贵州等中西部省市,而流入的主要目的地是广东、浙江、上海、北京、福建、江苏等东部经济发达省市。以2000年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劳动力抽样调查的数据为例,广东省流入农村劳动力占农村住户劳动力抽样调查全国总量的51.6%,浙江省占7.7%,上海市占5.9%,北京市占5.1%,福建省占4.3%,江苏省占3.5%,流入这6个省市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占全国跨省流动劳动力的78.1%,即全国每5个跨省流动劳动力中就有近4人流入这6个省市。(4)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地区差异比较显著,呈现出中部地区较高、边远省份较低的特征。2001年当年转移农村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量5%以上的省份包括江西、福建、重庆、四川、湖南、安徽、广西7个省市,转移比重较低的省区是新疆、海南、吉林、云南、黑龙江。(5)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途径依然具有明显的自发性和一定程度的盲目性,传统的血缘、地缘关系仍然是农民外出打工的关系网络。据中央政策研究室和农业部2003年对2986位外出劳动力的抽样调查,56.3%的人是由亲戚朋友和熟人带出去的,32.62%的人属于自发性外出;由正式组织安排出去的为数很少,如通过招工外出的占2.59%,由村集体组织安排的占0.86%,由乡及乡政府部门安排外出的占2.45%。(6)农村转移劳动

力的兼业性和转移的不稳定性特征比较明显,绝大多数农民工保留着农村耕地的承包权。据调查,亦工亦农兼业型劳动力大多数农闲时外出打工,农忙季节回家从事农业生产劳动,而且今年可能找到工作就外出打工,明年可能找不到工作不外出或外出后回流。农村劳动力兼业转移人员中每年在外工作时间1~5个月的比例为2.4%,而在本乡从事非农劳动1~5个月的比例为18.3%。(7)不同地理位置地区劳动力转移速度有明显差别,山区、丘陵地区高于平原地区。1999年转移劳动力占劳动力总量的比重是3.5%,而山区、丘陵和平原地区的相应指标依次是5.0%、5.4%和2.6%。(8)异地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就业的行业以非农产业为主。2001年的行业分布是:农业5.5%、工业36.5%、建筑业12.3%、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第三产业44.6%。(9)异地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就业的目的地以城镇为主,并有上升趋势。1997年,农村转移劳动力流向各类城镇的比重是53.64%,其中省会以上及城市12.68%、地级市12.13%、县级市13.0%、建制镇15.83%,2000年上述相应指标值依次为65.81%、13.20%、14.53%、13.54%和24.54%。(10)

二、中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与城镇化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当代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在总体上遵循从以吸纳-内转型模式为主向推拉-综合型模式过渡,然后再向外推-转出型模式转变的逻辑,即在很大程度上正从就地的产业转移向异地的空间转移转变。这种空间转移的目的地又呈现多元化特征: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中西部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向东部沿海发达城市,另一方面,也有较以前更多的中西部农村劳动力流向本地区内的大中城市和小城镇,尽管其规模还远远比不上流向沿海地区的规模。对中西部地区来说,要彻底转移本地区内的1.8亿农村剩余劳动力,最根本的还依赖于本地区的非农产业和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发展。

目前,中西部的异地转移以“钟摆式”模式为主,且带有明显的“孔雀东南飞”的特征。一方面农业剩余劳动力从农业转向了非农产业,实现了产业转移,另一方面,这种转移又未在新居住地实现沉淀,不是彻底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之所以是“钟摆式”的,是由于这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非家庭化的,“离乡”而未“离土”,仍然在家乡保有一份土地,这份土地并不是专门用来进行农业生产的,它被赋予了“口粮田”和“保障田”的意义。即,农民外出打工在没有社会保障的情况下,以家乡保有的土地作为保障。不割断他们与土地的“脐带”,就不可能真正实现这部分劳动力从农业的退出。之所以呈现“孔雀东南飞”的特征,是因为,我国东部发达地区无论城市经营、管理和工资水平都高于中西部,同时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也较高,这使得中西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迁移偏好东部。因而,一方面,中西部城市吸引力不够,另一方面,即使有一定的吸引力,也没有消化大量涌入农民的吸纳能力。这是因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城镇化是密切相关的。城镇化水平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压力的关联特征是逆向分布的。城镇化水平愈低,农村人口愈多,农村剩余劳动力相对量增多,从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压力也愈

大。按照城镇化发展S型曲线理论,东部地区的城镇化发展已处于加速阶段,上海等沿海发达的大城市甚至还出现了郊区化和逆城市化现象,而中西部地区则大多处于初始阶段与加速阶段的临界阶段,城镇化进程难以快速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乏力。

由于我国经济水平、人口分布呈现比较显著的地域差异,城镇布局也不平衡,并且随着经济重心的进一步东移,不平衡也在加剧。1949年东、中、西部城市的比重分别占52.3%、37.9%、9.8%,到改革开放初期的1978年,上述比例分别变为35.8%、43.5%、20.7%,其间东部地区城市数量所占份额大幅度减少,中西部地区则有所增加;到1998年,上述比例又分别变为44.9%、37%、18.1%。就是说,改革以后,东部地区城市数量所占比重增加了9.1%,而中、西部则分别降低了6.5%和8.6%。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东部地区国土面积占总国土面积的14.2%,而城镇人口和数目却占全国的1/2;中部地区国土面积占全国的29.2%,城镇人口和数目占全国的1/3;西部地区国土面积占全国的56.5%,城镇人口和数目占全国的1/6。(11)2000年我国城市化水平为36.22%,东部11个省市总体水平为46.11%,高出全国水平近10个百分点,中部8个省区水平为32.97%,包括广西在内的广大西部12个省市区水平只有28.15%。

乡城人口流动特别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对我国东部和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发展的影响有显著的不同。东部表现为工业迅速增长带动人口大量涌入而导致的人口密度和城市密度猛增从而城市化水平大幅提高。这些城市的新增人口中绝大多数是外来打工者和其他乡城流入人口形成的城市人口,这些流入东部城市的农民工只不过在有关制度上没有作为城市人口而得到官方文件认可和保证。这种情况在大城市普遍存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市更为突出,深圳市流动人口与城市户籍人口的比例,甚至高达2:1以上。深圳市常住人口有300万,暂住人口有400万,共700万。东部城市化的第二个特点是大中小城市同时发展,在大城市快速发展的同时,中小城市也迅速扩张,形成一个个城市群、都市圈,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已经成长为城市连片的发达地区。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进程则更多地表现为农民大量外出务工从而农村人口急剧减少导致城市人口比重相对提高带来的城市化现象,四川省现有人口8600多万,有关部门统计2002年四川省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已达1300万,其中140万举家迁出,这部分人已经多年在城市工作和生活,只不过他们在统计中仍然是农民,如果从农村人口中减去这一部分甚至一部分应该包括在内的家属人口,四川省的城市化水平将大大提高。当然,在这同时,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水平自身也在迅速提高,但人口结构改变在城市化水平提高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12)

三、中西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城镇化发展的战略

作为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目标模式,农村剩余劳动力必须实行彻底的转移:居住地由农村迁到城镇,身份由农民变为市镇居民,职业上由兼业式的两栖人口转化为专门从事非农

产业、离土又离乡的非农产业的劳动者,即在农业非农化的同时,实现人口城市化、农民市民化。

第一,推进中西部地区农业产业化、乡镇企业及小城镇“三位一体”的发展。

我国中西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瓶颈在于以乡镇企业发展滞后为特征的农业产业化水平低下及小城镇发展落后导致的“吸纳”不足。农业产业化水平低,农业产业链条短,便不能吸纳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不能就地有效、有序的转移出相当一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使这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内部转化为有效的非剩余劳动力。相对于东部地区来说,中西部地区的乡镇企业发展刚刚起步,乡村工业渐现雏形,但乡镇企业远未形成规模和集聚发展的格局。据统计,目前广大的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创造的增加值只占全国乡镇企业增加值的1/3,因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缺乏产业支撑,城镇的吸纳能力不足。当然,中西部发展乡镇企业也有其特有的优势,按照“反梯度转移”理论,资本、技术一方面会向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积聚,另一方面,也会向资源丰富的地区积聚。我国中西部地区资源较东部丰富,很多特色农业产品具有资源优势,农村工业发展具有很大潜力和比较优势。工业化与城镇化的理论与实践经验表明,农村工业的发展同时意味着它是一个剩余要素从农村向城镇逐步聚集的过程。规模小、技术含量低的乡镇企业缺乏集聚效应,绝大多数乡镇企业只有在城镇布局或向城镇聚集才能得到较好的发展,才能更有效地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

第二,构建农民退出新型机制,打造新型农村社保制度。

实现农业产业化、乡镇企业和小城镇的协调发展,根本在于农业土地流转制度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

(1) 敞开城门,开放城市劳动力市场。允许农村劳动力进城自由择业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在短期里,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似乎挤出了部分城市劳动力的就业,而在中长期则促进了城市劳动力在接受转岗培训和继续培训后向更适宜岗位的转移,从而优化资源配置。失业工人的短期保障应用失业保险方式解决,较长时间的失业应用失业救济(与最低保障线的功效类似)或者在经过培训后通过市场再就业解决。从农民收入角度来看,农民自由选择进城、入镇或者留乡,能够使农民收入最大化,而农民收入的一大部分将用于购买来自城里的产品,农村消费需求的提升将使城市直接受益。因此必须开放城市劳动力市场。当然,短期来看,从稳定与发展的目标出发,在不可能一下子完全开放城市劳动力市场的情况下,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有其客观必要性,但需要对目前一些大城市正在实行的限制外来劳动力的做法在行业和方向上进行必要的调整,比如,目前可以配合国有企业改革,逐步取消对竞争性行业的就业保护,仅限于在公共部门实施对本地劳动力的保护;但从长远看,应逐步消除对外来劳动力的差别待遇,促进劳动力市场的整合。

(2) 实现农地产权(所有权、经营权)资产化、股份化、货币化,实施土地有偿转让制度。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被征用的农业土地升值潜力较大,特别是城郊地区、交通干线沿线和一些开发区的土地升值潜力非常大,大规模的土地

农转非需要建立一种有偿转让和平等补偿的机制,实现土地产权资产化、货币化,让农民分享工业化、城市化带来的利益。这里的关键性措施是改变传统的土地征用方式,缩小国家征用土地范围。突破征地仅限于土地所有权的思维定势,实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仅征用土地使用权,可以考虑使农民集体在保留所有权的前提下,获得使用权的补偿安置利益。公益性建设用地可以采取征用方式,变土地农民集体所有为国家所有;经营性征地,实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仅征用土地使用权,使农民集体在保留所有权的前提下,获得使用权的补偿安置,农民可以通过分红分享土地的利益,分红收益可以用来建立农民社会保障基金。非公共利益占用农民集体土地,用地单位应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失业、大病、养老等保险或引入谈判机制,由用地单位和农民集体、农民自行谈判确定补偿安置费。在这点上我们可以借鉴世界银行的经验,引入专门的征地安置机构(ROs)和独立监督组织(IMO)制度,在征地和安置之前编制安置行动计划(RAP),在征地和安置过程中聘请IMO进行跟踪监测。官方部门的行动将由一个非官方的机构进行监督,以保护这部分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利益,关注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的恢复和改善。

(3) 将进城务工经商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之内。鉴于城乡差别,要建立既适应农村特点、满足农民需要,又在保障原则、制度和管理等方面与城镇保持一致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可行性方案包括以农产品换低保模式、以耕地换低保模式和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换保障等选择。对于不同的人群可使用不同的方法:青壮年农民可用农产品换保障,老年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可用耕地换保障,进城民工可用农产品换保障+耕地换保障,乡镇企业职工可用农产品换保障+耕地换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换保障。^⑭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相配套,还要提供土地产权清晰制度和流转制度安排,建立产品换保障服务机构,专营农产品向货币的转换,并将其作为建立农民社会保险的保险费交给产品换保障管理机构。

第三,完善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带,增强城市辐射能力,形成合理的城市体系和产业体系,为本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大的就业空间。

小城镇战略在东部发达地区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并不适合于广大的中西部地区。其根本原因在于:中西部工业化和经济发展既没有东部那样迅速,又不同于东部地区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县域经济广泛兴起的发展模式。中西部地区现代工业的兴起和经济的发展,在相当大程度上与大规模资源开发和“三线”军工建设分不开,从而形成与本地民本经济“脱节”的特殊二元经济。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发展模式当然也就离不开这一基础。推进中西部大城市与城市圈结合的发展战略是效率更高并与工业化和经济发展模式相适应的战略,即优先发展大城市,并以大城市和中心城市为轴心,以铁路、高等级公路为纽带,在自然条件、经济基础、工业发展水平较好的地区,发展若干发达的城市群、城市圈。尽管目前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发展较为缓慢,发育程度自然也远不及东部,但并非没有基础和条件。譬如江汉平原城市群、

成渝城市群、湘中城市群、关中城市群等,都是具有相当基础和实力、一定发展水平和极强发展前景的中西部发达地区。在城市圈或城市群的发展和运作方面,首先要优先发展大城市,这是城市圈(群)的核心,决定着城市圈能否形成和具有竞争力的关键;其次要突破行政区域壁垒和体制障碍,探索城市地区的协调管理机制,增强中心城市的扩散效应,扩大辐射范围和城市群区域;三是要通过交通一体化、信息一体化、产业一体化、文化交流与合作等,推进城市一体化。^⑮

第四,推进城市建设和城市经营管理的市场化与资本化。

中西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流及未来的主要方式应当是异地的空间转移。现阶段,我国中西部剩余劳动力大多以东部发达地区为迁移目的地,而在本地地区的迁移则相当有限。我们不能奢望仅仅依靠东部地区吸纳所有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中西部劳动力转移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自身的大、中城市,提高自身的城镇化水平。

中西部大、中城市总体上缺乏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引力,同时,少数具备一定吸引力的城市又缺乏足够的容纳力,其表层原因是中西部城镇化总体水平低,深层原因则是地区城市建设、经营及管理水平低下,城市的有形和无形资产难以提高有效的市场化运作来带动城市的建设与经营。发达地区城市政府运用市场经济的经营管理手段,对构成城市地域空间和城市功能载体的自然生成资本(如土地、自然环境)与人力作用资本(如路、桥等基础设施)、机器相关延伸资本(如路或桥等基础设施的冠名权)进行积聚、重组和营运,最大限度地盘活存量资本,吸收增量资本。通过对城市进行由

行政整合到市场整合的过程,不断提升城市的有形资源和无形资源、现实资源和潜在资源的价值和优势,追求城市经营的经济、社会及环境三方面的效益的最大化,实现城市发展的自我滚动和自我增值,提高中西部地区城市经营水平的根本作用在于加速社会分摊资本的积累,基础设施的适当超前不仅能够改善城市形象,也能形成新的相关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对于提高城市就业承载量意义重大。

注释:

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定量分析》,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2(2)。

张贵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载《农业经济》,2000(8)。

李玉江等:《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区域研究》,170~180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

①蔡昉主编:《2002年: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58~62、62、62、63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⑩蔡新会:《中国城镇化过程中的城乡劳动力迁移研究》,68、69、69~71页,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

孙志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前景可期》,国研网 <http://www.drcnet.com.cn>,2004-05-26。

⑫李翔:《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几个问题》,载《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03(6)。

⑬⑭刘世庆:《西部城市化特点与城市化战略》,国研网 <http://www.drcnet.com.cn>,2004-07-15。

⑮卢海元:《实物换保障:完善城镇化机制的政策选择》,206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经济研究所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N、S)

(上接第30页)形计算,发现此时的转化结果虽然可以在比较静态分析中做到质上的一致,但是仍然是不完美的。

我们认为这是因为价值范畴的展开是一个随着历史条件的发展而逐步达到完善的过程,是一个从偶然性走向必然性的过程。在金属货币体系的条件下,由于价格是以特殊的商品作为衡量标准(具体而言就是在模型中把奢侈品作为剩余价值的代表),这样要准确测量出将价格还原为生产价格的因子 z 的数值几乎是不可能的,因而我们不能消除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尽管我们在前面对 z 的分析已经表明可能的偏离的来源和方向是可以准确说明的,但要在这样的条件下得到精确的转化结果可能是牵强的,同时,借此就试图否定这种转化也必将是不明智的。我们只有把目光转到金属货币体系之外,顺着历史的发展逻辑,进入信用货币体系之中,才能找到更加社会化了的商品关系,更加一般的转化条件,而这种社会化程度的加深,正好使得在原来的条件下有不确定性的准确转化成为了必然的情况。

注释:

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中文版,14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马克思主义研究参考资料》,第43期,10页,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赖布曼:《价值和生产价格:政治经济学的转化问题》,见中国《资本论》研究会日文资料编译中心:《资本论 日文资料译丛》,第3

集,13页,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

斯拉法:《用商品生产商品》,中文版,24~2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参考文献:

1. Sweezy, Paul M., 1949.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 by Eugon von Böhm-Bawerk & Böhm-Bawerk's criticism of Marx by Rudolf Hilferding" New York.

2. Winternitz, J., 1948. "Value and Price: A Solution of the So-called Transformation Problem" Economic Journal, June.

3. Dobb, M., 1995. "A Note on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Economic Theory and Socialism.

4. Seton, F., 1975. "Transformation Problem"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June.

5. Baumol, William J., 1974. "The Transformation of Value: What Marx Really Meant (An Interpret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March.

6. 白暴力:《价值与价格理论》,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7. 斯拉法:《用商品生产商品》,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8. 萨缪尔森:《理解马克思的剥削概念:马克思的价值与竞争价格间所谓转化问题的概述》,见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编:《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三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9. 斯蒂德曼:《按照斯拉法思想研究马克思》,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10. 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11. 王志国:《马克思“价值转形”的对称不变性解法》,载《经济评论》,2003(5)。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S)